

证券代码：830969

证券简称：智通人才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“第九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